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少筠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shaoyu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(A21000000I_1121405553_doc1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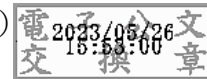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9705號 品名「"易陽"壓咳平錠20毫克(梯比
匹定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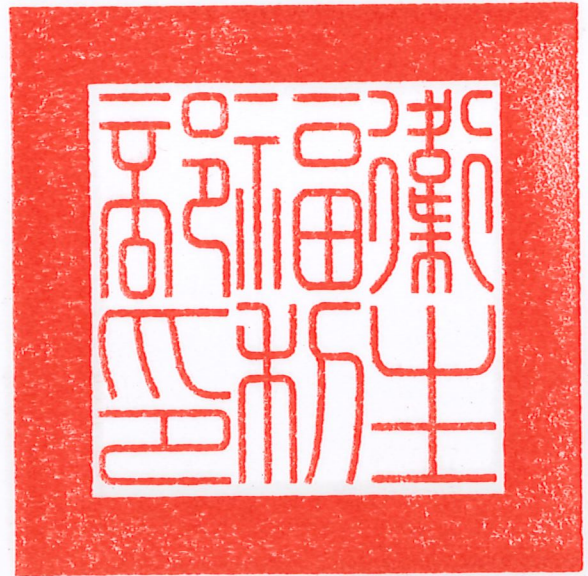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易陽實業有限公司、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694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9705號 品名「"易陽"壓咳平錠20毫克(梯比匹定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